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2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林佳龍、紀國棟等 22 人，有鑑於媒體上不時傳出部分車輛駕駛不禮讓救護車、消防車，甚至惡意煞車阻擋，造成救護車上救護員受傷及病患救治無效往生，或無法即時救火滅火之憾事；但這些勤務車輛因無配備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往往無法有效舉證，任其逃逸而無法究責。為有效維護傷患、乘客及執法人員之生命安全、即時救火滅火、有效打擊犯罪及執行公務，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二」，要求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公車及學校交通車等因執行勤務之車輛必須裝設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媒體上不時傳出部分車輛駕駛不禮讓救護車、消防車，甚至惡意煞車阻擋，造成救護車上救護員受傷及病患救治無效往生，或無法即時救火滅火之憾事；但這些勤務車輛因無配備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往往無法有效舉證，任其逃逸而無法究責。因此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因執行勤務之車輛應加裝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爰提案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二」。
- 二、以喧騰一時的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為例，起因於去年新店消防分隊護送一名病危余姓老婦就醫時，因駕駛人之紅色小客車不但未讓道且反而刻意阻擋之行為，於救護車疾駛時緊擋在前並緊急煞車，造成消防車內徐姓救護員在車內撞擊車體受傷。蕭姓駕駛更伸出車窗外比出中指示威，嚴重影響延誤送醫與急救過程，余姓婦人到院後即宣告死亡。類似惡意行為若非鄰車有用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即時錄影，爆料給媒體，否則根本無從追究責任。
- 三、在歐美國家的警備車已普遍裝置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用於記錄執行打擊犯罪，尤其是在追逐犯罪車輛效果尤佳。因此修法要求上述車輛必須加裝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以便有效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打擊與嚇阻犯罪之發生。

- 四、目前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增加需加裝車內外監視錄影器評鑑項目，而去年六月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自治條例，強制學校交通車（娃娃車）皆須加裝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旨在維護乘客的安全，及在發生交通事故時協助釐清權責，避免不必要之紛爭。
- 五、修法重點：要求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公車及學校交通車等因執行勤務之車輛必須裝設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

提案人：蔣乃辛	林佳龍	紀國棟		
連署人：詹凱臣	鄭天財	潘維剛	呂玉玲	林岱樺
	林正二	陳碧涵	吳育仁	邱志偉
	魏明谷	林明濤	蔡錦隆	王惠美
	盧秀燕	江惠貞	楊玉欣	江啟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之二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公車及學校交通車等因執行勤務之特殊性，應加裝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本條文通過後，車輛所有人必須在一年內完成裝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違反前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媒體上不時傳出部分車輛駕駛不禮讓救護車、消防車，甚至惡意煞車阻擋，造成救護車上救護員受傷及病患救治無效往生，或無法即時救火滅火之憾事；但這些勤務車輛因無配備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往往無法有效舉證，任其逃逸而無法究責。因此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因執行勤務之車輛應加裝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p> <p>三、在歐美國家的警備車已普遍裝置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用於記錄執行打擊犯罪，尤其是在追逐犯罪車輛效果尤佳。因此修法要求上述車輛必須加裝數位影音行車記錄器，以便有效打擊與嚇阻犯罪之發生。</p> <p>四、目前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增加需加裝車內外監視錄影器評鑑項目，而今年六月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自治條例，強制學校交通車（娃娃車）皆須加裝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旨在維護乘客的安全，及在發生交通事故時協助釐清權責，避免不必要之紛爭。</p>

